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2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忠志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918號），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忠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訴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緣謝忠志與謝○宇（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為父子關係，民國113年8月27日9時許，謝忠志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飲用酒類飲料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完全退卻，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謝○宇位於臺南市住處（詳細地址詳卷）。因不滿謝○宇態度，在謝○宇住處，徒手搥打謝○宇臉部，致謝○宇受有左臉挫傷之傷害。嗣員警獲報前往現場處理，發現謝○志全身散發酒味，遂於同日20時54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52毫克（MG/L），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宇之母陳○怡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01 一、訊據被告就上開酒後駕車之事實，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
02 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
03 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
04 報表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5 通知單影本2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6 相符，應可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8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被
09 告前雖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943號
10 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09年2月25日易科罰金執
11 行完畢，而事涉累犯，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
12 其刑之事項指出具體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13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無從調查、審究被告
14 是否成立累犯，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
15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規定加
16 重其刑，併此敘明。

17 三、本院審酌被告係第3次犯酒後駕駛罪及下列事項為量刑之依
18 據，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
19 標準，以資懲儆。

20 (一)、被告吐氣之酒精濃度數值達每公升1.52毫克。
21 (二)、被告係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
22 (三)、被告酒後行駛之道路為市區一般道路。
23 (四)、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
24 (五)、被告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及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
25 況。

26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27 一、本件公訴意旨另略以：謝忠志於113年8月27日9時許在位於
28 臺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飲用酒類飲料
29 後，於同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
30 謝○宇位於臺南市住處（詳細地址詳卷）。因不滿謝○宇態
31 度，在謝○宇住處，徒手搥打謝○宇臉部，致謝○宇受有左

01 臉挫傷之傷害，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3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4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被告上開所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認係涉犯刑法第277條
06 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
07 據告訴人即謝○宇之母陳○怡，具狀聲請撤回告訴，此有本
08 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7-39
09 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10 判決。

11 四、按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
12 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
13 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認定無
14 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
15 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
16 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
17 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
18 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
19 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
20 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
21 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基此，本案不受理部分，仍得行簡式判決，附此敘
23 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25 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林岑品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